



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
第三十八届会议
2005年7月4日至15日，维也纳

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

政府和国际组织的意见汇编

增编

目录

	页次
二. 意见汇编	2
A. 国家	2
2. 西班牙	2



二. 意见汇编

A. 国家

2. 西班牙

[原件：西班牙文]

[2005年3月9日]

1. 第 2 条, 第 1 款。秘书处建议本条中应当提及“约定”以及“合同”, 将之列入适用的范围。该建议应当被接受。
2. 第 4(c)条 (“数据电文”的定义)。如果意图是转载《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》中的定义, 那么案文草案与英文本相符, 但与西班牙文本不符: 后者包括“comunicada”一词, 英文本中无其对应词。
3. 第 6 条, 第 2 款 (当事人的所在地)。正如秘书处所建议的, 删除方括号内的词语是适当的, 因为本款条文所意味的情形 (当事人未指明营业地的) 排除了方括号内的案文的观点。
4. 第 6 条, 第 3 款 (当事人的所在地)。本款规定指出, 自然人无营业地的, 以其惯常居所为准。在西班牙文本中, 从纯法律的角度来看, 将“se tendrá en cuenta” (“应当考虑”) 等词语改为“se considerará como tal” (“应视作如此”) 可能更为精确。在具体情况中, 所涉及的问题在某种程度上可能并不是“考虑到”该人的惯常居所, 而是确定该居所被视作营业地。
5. 第 9 条, 第 6 款, 关于本公约不适用于信用证或银行担保书的原件。第 9 条中提及不适用的一个特定领域的如此措词应当删除。正如秘书处在说明中所述, 一个国家如果希望在特定情况下不适用公约, 可根据第 18 条第 2 款作出声明。作为最后的一个办法, 如果希望确立在适用上的一概排除, 这种排除应列在第 2 条(不适用情形)第 2 款下, 与汇票、本票、运单等的不适用情形相同。
方括号中的第 6 款与公约采取的总体方式不符, 公约规定了更广泛的适用性 (第 1 条, 第 1 款), 但允许各国选择确立特定的不适用情形 (第 18 条, 第 2 款)。公约本身概不适用的情形 (第 2 条) 已减少最低限度; 每一种不适用情形都有其必要的理由。
6. 第 19 条之二 (对第 19 条第 1 款的修正程序)。本条文是多余的, 因此不必保留。其内容已出现在第 19 条第 2、3 和 4 款和第 22 条 (修正) 中。
7. “以书面形式”向保存人提交文书(第 20 条, 第 2 和 4 款, 以及第 25 条, 第 1 款)。也许还须在评注中明确指出, 虽然在要求书面通信的情况下, 公约接受电子通信, 但向保存人提交的书面通知应当采用纸质形式; 第 9 条第 2 款规定的功能等同原则在此情况下不应适用。
8. 第 22 条 (修正)。备选案文 B 较为可取, 因为更加完整。